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月21日，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——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鸿信公司，持股比例占总股本14.89%）来函，持有东鸿信公司100%股权的股东——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鸿泰公司）之全部股权已整体转让予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谷世纪），并于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前述股权变更后，金谷世纪通过新鸿泰公司持有东鸿信公司100%股权，从而间接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4.89%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